案;該行動硬碟在路徑:\2024\組織\辦公室\的資料夾內,存有檔名「柯○哲辦公室組織架構圖v6.pdf」PDF檔;另外將該行動硬碟的EXCEL檔、WORD檔、POWERPOINT檔以作者「wen」為條件進行檢索,可發現這些共計有作者「Wenje」、「Wen-Je Ko」、「wen」、「Ko, Wen-Je」、「Wen」、「wen」、「Wen」、「Wen」、「Wen」、「fice檔案,以檔案時間而言,係橫跨被告柯○哲參選第6屆臺北市市長期間至其第7屆臺北市市長卸任後,有113年11月4日勘驗筆錄內容可佐。

- ④該A1-37行動硬碟在路徑:\2024\財務的資料夾內,存有載有「日期2022/11/1-姓名小沈-數字1500-公司—-用途—-經理人沈○京」之檔名「工作簿.xlsx」EXCEL 檔(即「工作簿」),該檔案初次儲存時間為111年10月29日上午1時41秒,最後修改時間為111年12月27日上午0時26分44秒,而該檔案作者及上次存檔者均為「wen」,亦有113年11月4日勘驗筆錄內容可佐。
- (2)以一般瀏覽檢視
- ①勘驗標的:以Logicube Falcon NEO硬碟防寫暨複製機對Al-37行動硬碟進行drive to drive(全碟複製)後製作之前開扣 案硬碟副本。
- ②勘驗方法:以一般瀏覽檢視行動硬碟內資料夾及檔案方式, 逐層開啟資料夾並擷取畫面。
- ③目錄部分:經檢視,該行動硬碟之第1層目錄,共有「2024」、「class」、「DATA」、「image」、「photo」、「台北市長」、「民眾黨」、「給柯市長的檔案」等8個資料夾。開啟「photo」資料夾進入第2層目錄,共有「colllege」、「family」、「friend」、「history」、「human」、「mine」、「other」、